

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完整版)

| | | |
|----------|---------------------------|----------|
| A | 准考證 | 2 |
| A_1 | 准考證什麼時候寄出？寄到哪裡？ | 2 |
| A_2 | 沒有收到准考證怎麼辦？ | 2 |
| A_3 | 准考證為什麼沒有護套？ | 2 |
| A_4 | 准考證上的資料有錯誤怎麼辦？ | 2 |
| A_5 | 准考證不見了或損毀怎麼辦？ | 3 |
| A_6 | 到考場才發現沒帶准考證怎麼辦？ | 3 |
| A_7 | 進入試場才發現沒帶准考證怎麼辦？ | 3 |
| A_8 | 本次考試結束後，可以申請補發准考證嗎？ | 3 |
| B | 試場位置 | 4 |
| B_1 | 試場位置是如何安排的？ | 4 |
| B_2 | 如何知道在哪裡考試？ | 4 |
| C | 考試日期及時間 | 4 |
| D | 入場注意事項 | 4 |
| E | 考試物品 | 6 |
| E_1 | 文具 | 6 |
| E_2 | 手錶 | 6 |
| E_3 | 行動電話 | 6 |
| F | 作答注意事項 | 6 |
| F_1 | 試題作答 | 6 |
| F_2 | 答案卡畫記 | 6 |
| F_3 | 繳交試題、答案卡 | 6 |
| G | 常見違規事件 | 7 |
| H | 考前叮嚀 | 7 |
| I | 應考檢查表 | 8 |

A 准考證

A_1 准考證什麼時候寄出？寄到哪裡？

- 1.准考證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寄出。
- 2.集體報名者，以郵局快捷郵件寄到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以郵局限時掛號寄到考生的通訊地址。
- 3.本次測驗編配有上、下午場次；上午場之考試時間為 11:00~12:00，下午場為 14:00~15:00，須特別注意依准考證上之場次、時間及試場入場應試。

※上午場之准考證為藍色，下午場為粉紅色。

A_2 沒有收到准考證怎麼辦？

若考生遲至 103 年 10 月 18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集體報名考生：請洽代辦報名單位。
- 2.個別報名考生：請先以網路或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掛號號碼後，再利用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post/index.jsp>）郵件查詢系統，輸入掛號號碼查詢郵件投遞狀況，或憑掛號號碼到通訊地址附近的郵局詢問。

A_3 准考證為什麼沒有護套？

本測驗准考證係採防水性較高的紙質印製，不另提供准考證塑膠護套，請考生妥善保存。

A_4 准考證上的資料有錯誤怎麼辦？

- 1.修正時間：請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 日** 依下列方式辦理修正。

◎准考證樣例—上午場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 |
|---|-------------------------|
| 准考證 | |
|  | 准考證號碼: 41666601 |
| | 姓名: 劉○滯 |
| | 身分證號: 00000005 性別: 女 |
| | 考區: 新北二考區(中和、永和) |
| | 試場: 6666 |
| | 場次: 上午場 (11:00 ~ 12:00) |
| 220 新北市 × × 區 × × 路 × 段 × 巷 × 號 × 樓 電話: 0223661416 手機: 09xxxxxxxx 序號: | |

◎准考證樣例—下午場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 |
|--|-------------------------|
| 准考證 | |
|  | 准考證號碼: 42666606 |
| | 姓名: 李○○ |
| | 身分證號: 00000012 性別: 男 |
| | 考區: 高雄一考區 |
| | 試場: 6666 |
| | 場次: 下午場 (14:00 ~ 15:00) |
| 116 高雄市 × × 區 × × 路 × 號 × 樓之 電話: 0223661416 手機: 序號: | |

- 2.修正方式：

(1)集體報名：請告知報名單位，統一由學校（或補習班）處理。

(2)個別報名：

A.准考證上的**姓名、身分證號、性別、考區及相片**等 5 欄，有任一欄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而須更正者，請逕以紅筆在准考證上修正並註明「作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673 臺北市舟山路 237 號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第二處）重製。

B.僅通訊地址、住宅電話、行動電話等資料須更正者，准考證無需寄回，直接在修正期間內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修改。

3.修正注意事項：

- (1)如係「考區」錯誤，需提出原始報名資料，經查證確實與原報名資料不符者，本中心才會受理更正，**報名後再提出變更考試地區者不予受理。**
- (2)考生之考試場次及試場座位，由本中心主動安排及配置，並印製於准考證上，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變更。
- (3)報名資料確認截止日後暫停受理更改「姓名」或「身分證號碼」作業，有更改之考生於考試時應另攜帶更改後的戶籍謄本或載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事項之戶口名簿供查驗。並於 **103年11月2日至10日** 將前列資料傳真至本中心申請更改相關資料，成績通知單將以新名字製發。

A_5 准考證不見了或損毀怎麼辦？

- 1.本中心不受理准考證補發。
- 2.請在 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時，查詢在那一個考（分）區應試，並在 11 月 1 日考試當日（考試前）帶考生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及 2 吋相片一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A_6 到考場才發現沒帶准考證怎麼辦？

- 1.如果有帶齊申請補發之證件，可於進入試場前（預備鈴響前）到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
- 2.如果沒有證件，可先依編定之場次及試場進入試場考試，並於進入試場前通知家人或朋友將考生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及考生 2 吋相片一張於該場次考試結束鈴響畢前送達考（分）區試務辦公室，完成辦理補發就不算違規。

A_7 進入試場才發現沒帶准考證怎麼辦？

- 1.就座後但考試還沒開始，才發現准考證放在臨時置物區時，要先舉手取得監試老師同意後再去拿。
- 2.考試開始鈴響畢前發現時，先舉手取得監試老師同意後，通知家人或朋友將准考證於當場次考試結束前送達或持考生與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及考生 2 吋相片一張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惟至該場次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考（分）區試務辦公室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 1 題分數。**

A_8 本次考試結束後，可以申請補發准考證嗎？

不可以。准考證如遺失，僅於考試當日補發；考試結束後，即不再補發准考證。

B 試場位置

B_1 試場位置是如何安排的？

1. 本次考試試場設置分為 26 個地區，報名時由考生自行填寫其中一個地區應試。報名結束後，由各考區承辦學校綜合考量各該考試地區之考生人數、試場環境、交通便利性以及其他配合措施等因素洽借分區學校，最後再由**本中心統一編配考試場次及試場座位**。
2. 編配考生分區、場次及座位時，係綜合考量梅花座的編配原則、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之考生比例、應考便利性（如集報單位之地址、個報考生之通訊地址等）、男女性別、公私立學校之考生比例等試務因素後，以電腦程式編配考生座位。

B_2 如何知道在哪裡考試？

1. 試場分配表及詳細地點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布，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或利用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前不開放查看試場座位，請於試場分配表公布時至本中心網站查詢考試地點之位置圖、交通方式及試場平面圖等資訊。

C 考試日期及時間

1. 考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舉行。
2. 考試時間：共 60 分鐘；上、下午場之考試時間及作業事項如下表：

| 上午場時間 | 作業事項 | 下午場時間 |
|-------------|------------------|-------------|
| 11:00 | 預備鈴響：考生持准考證入場 | 14:00 |
| 11:00-11:20 | 考生身分查驗及考試說明 | 14:00-14:20 |
| 11:20 | 考試開始鈴響：鈴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 14:20 |
| 11:20-12:00 | 正式考試 | 14:20-15:00 |
| 12:00 | 考試結束鈴響：鈴響前考生不得出場 | 15: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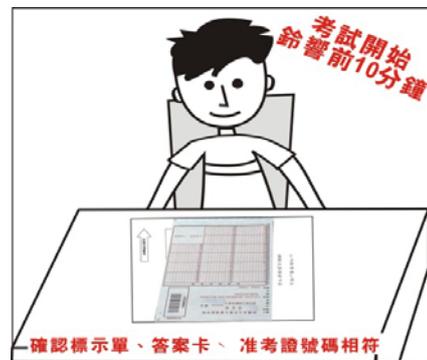
D 入場注意事項

1. 考生應依排定之場次、時間及試場入場應試，**不得要求更換場次或試場**；非排定之場次禁止進入試場。
2. 監試人員一進入試場發放試題、答案卡，考生均應立即配合指示離開試場。
3. 考試開始前 20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
4. 進入試場前應特別注意是否攜帶該場次之准考證，上午場次准考證為藍色，下午場次為粉紅色；非該場次之考生，不得入場。
5.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成績不予計算**。
6.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 2 題分數；經制止仍再犯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7. 考試開始鈴響前 10 分鐘，播放考生應考注意事項，考生應安靜聆聽，並依指示確認座位標示單及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完全相符。
8. 考試開始後，若臨時發生故障、播音不清楚、噪音干擾以致無法聽清楚，或發現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楚時，考生請標記題號後，安心繼續考試，待全部試題播放結束後，再舉手反映，申請重播。請特別注意，考生如未當場反映，一旦離開試場，將無法進行重播，且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等處理。
9.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10.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後，得因病、因故（如廁等）申請緊急離場，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結束為止，惟離場後不得再入場，且不得要求重播試題或補考。
11.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含擦拭答案卡或加黑、增補等），雙手離開桌面。
12.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擅自離場，違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預備鈴響即可入場，非考試物品放置臨時置物區，迅速對號就座。



考試開始鈴響前 10 分鐘播放考生應考注意事項，考生應安靜聆聽，並依指示檢查答案卡，但不得翻閱試題本。



考試開始鈴響時，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E 考試物品

E_1 文具

- 1.答案卡：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更正時，請使用橡皮擦但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E_2 手錶

- 1.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的功能。
- 2.進入試場前要把鬧鈴功能關閉，否則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成績不予計算。

E_3 行動電話

- 1.儘量不要帶入試場。
- 2.不得已要帶入試場時，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之鬧鈴設定後，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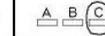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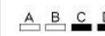
F 作答注意事項

F_1 試題作答

- 1.本測驗之試題包括紙本試題及語音試題兩部分，語音試題每題僅播放一次，並連續播放至全部試題播完為止。考生應在每題播放完畢後，根據紙本試題及語音試題播放內容，立即將該題答案畫記在答案卡上，過程中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試題。
- 2.考試過程中，如遇噪音干擾或其他突發狀況以至於無法聽清楚試題時，考生得於全部試題播放完畢後，當場申請重播受干擾之試題，經監試人員與巡場人員確認後進行重播；但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

F_2 答案卡畫記

- 1.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
- 2.畫記要「粗」、「黑」、「清晰」，且須畫滿方格，不可畫記不全。
- 3.更正時，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必須使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
- 4.保持卡片清潔，避免橡皮屑沾黏，不得破壞、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方格以外之任何地方作記號。
- 5.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摺疊。

| 作 答 樣 例 | 正 確 | 錯 | | | | 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錯 | | | | 誤 | | | | |
| | |  |  |  |  |  |  |  |  | |

答案卡作答樣例

F_3 繳交試題、答案卡

- 1.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留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
- 2.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擅自離場，違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G 常見違規事件

一般考生常見的違規事件多為隨身攜帶手機或手錶、手錶發出聲響，其他的違規狀況則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詳細閱讀准考證背面之注意事項及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等，以免違規被扣分。

| | 內容 |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預防小叮嚀 |
|---|--------------------------|--|--|
| 1 | 試場內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等物品發出聲響 | <p>第 8 條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 2 題分數。</p> <p>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成績不予計算。</p> | <p>*手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機可交給陪考親友保管。 • 如無陪考親友者，一定要放在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考試入場前，把電池取出(電池電力不足，即使關機也有可能發出聲響)，否則至少要關機並取消鬧鈴設定。 <p>*手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錶如有鬧鈴或整點報時功能，一定要取消設定。 |
| 2 | 未帶准考證應試 | <p>第 6 條 考生應攜帶該場次考試之准考證入場應試，惟至該場次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考(分)區試務辦公室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 1 題分數。</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考證應妥善保管。 • 考試當日，准考證要隨身攜帶。 • 考試當日，可另備申請補發准考證的證件及 2 吋相片一張，並與准考證分開放置，以防萬一。 |
| 3 | 坐錯座位或誤入試場 | <p>第 11 條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者，其成績不予計算。</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座前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的准考證號碼、姓名。 • 如為考試開始鈴響前誤入試場者，須請監試人員協助處理，切勿擅自離開試場。 |
| 4 | 遲到入場或提前離場 | <p>第 7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入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考試開始鈴響畢後，考生(含入場後因故離場)不得入場。擅自離場或逾時入場者，其成績不予計算。</p> <p>第 15 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後，得因病、因故(如廁等)申請緊急離場，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結束為止，惟離場後不得再入場，且不得要求重播試題或補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試開始鈴響畢後，考生不得入場。 •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可以離場。 |
| 5 | 未依規定作答(含作答用筆、擦拭文具等) | <p>第 12 條 考生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違者成績不予計算。考生違反答案卡背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 1 題分數。</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答案卡：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更正時僅能用橡皮擦擦拭，不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H 考前叮嚀

- 1.請特別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 2.考前有咳嗽、發燒、流鼻水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應試；病情嚴重者，可申請至備用試場應試。
- 3.因突發傷病需申請應考服務，請依簡章第 15~16 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規定辦理申請，或逕洽本中心第二處，電話：(02) 2366-1416 轉 602、604。

I 應考檢查表

| 類別 | 檢查事項 | 檢查 |
|----------|---|--------------------------|
| 考試前 | 1.好好保管准考證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仔細閱讀准考證背面之注意事項及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查詢考試地點：103年10月24日公布 【可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或利用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熟悉前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 | <input type="checkbox"/> |
| 考試當日出門前 | 6.攜帶准考證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另備申請准考證補發證件，與准考證分開置放（以防萬一） ❖補發證件為身分證（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及2吋相片一張 | <input type="checkbox"/> |
| | 8.檢查文具 | <input type="checkbox"/> |
| | 8-1.黑色2B軟心鉛筆 | <input type="checkbox"/> |
| | 8-2.橡皮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9.記得帶手錶（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的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
| 進試場前 | 10.檢查准考證、文具是否帶在身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1.取消手錶的鬧鈴設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2.手機交給陪考親友或取出手機電池 | <input type="checkbox"/> |
| 預備鈴響進試場後 | 13.除准考證及文具外，其餘物品如書本、MP3、翻譯機等，均須放在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不可以隨身攜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4.就座前，先看清楚座位標示單及答案卡和自己的准考證號碼是否一樣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5.就座後，如發現忘了帶准考證或文具，或想將身上物品放到置物區，一定要先舉手取得監試老師同意，千萬不要擅自離座 | <input type="checkbox"/> |
| 作答時注意事項 | 16.本測驗之試題包括紙本試題及語音試題兩部分，語音試題每題僅播放一次，並連續播放至全部試題播完為止。考生應在每題播放完畢後，根據紙本試題及語音試題播放內容，立即將該題答案畫記在答案卡上，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試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7.考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8.考試結束鈴響畢應立刻停筆，絕對不可以再繼續作答（含擦拭答案卡或加黑、增補等），雙手離開桌面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9.考試結束鈴聲響畢，留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擅自離場，違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 <input type="checkbox"/> |